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748號

原告 松澤國際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士丘

訴訟代理人 林孜俞律師

被告 張茲宜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博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前於民國103年12月11日、104年2月5日分別與訴外人張佑任簽訂投資協議書（下稱投資協議書1、2），由伊分別投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共600萬元，張佑任除保證返還本金，並承諾獲利保證50%，被告及訴外人高郁雯並分別擔任投資協議書1、2之連帶保證人。詎張佑任未依約返還投資本金600萬元及給付投資金額50%獲利合計共900萬元，經協商後，張佑任提出分期清償方案，伊要求原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及高郁雯亦應簽名同意，惟因被告及高郁雯並未簽名，伊亦拒絕簽署還款協議書。嗣張佑任陸續清償依投資協議書1、2所負債務共530萬元，即未再為支付，伊對張佑任之債權，業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確定。依照2份投資協議書之投資金額比例計算，張佑任就各協議書本金僅清償265萬元（計算式：530萬元÷2＝265萬元），餘本金35萬元及獲利尚未清償，伊依投資協議書1所訂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5萬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5萬元＋保證獲利150萬元＝185萬元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伊185萬元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已與張佑任達成延期清償之協議，伊並未同意，依民法第755條規定，伊不再負保證責任。又原告自承張佑任已清償530萬元，應優先抵償投資協議書1之債務，故張佑任已經清償完畢投資協議書1所負債務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：

（一）兩造對於原證1投資協議書不爭執。

（二）張佑任已經清償530萬元予原告。

（三）原告已經給付600萬元予張佑任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與張佑任簽訂投資協議書1、2，並分別投資300萬元，及已給付600萬元予張佑任，被告並擔任投資協議書1之連帶保證人等情，提出投資協議書、支票、簽收條、匯出匯款憑證(客戶收執聯)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29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張佑任未依約清償投資協議書1、2所負全部債務，就投資協議書1僅清償本金265萬元，餘本金35萬元及獲利150萬元則未清償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本金、獲利負連帶清償責任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 按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，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，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，不負保證責任。民法第755條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保證人就定有清償期限之債務而為保證者，若債權人允許債務人延期清償時，此種延期清償之允許，對於保證人之效力若何，不可不有明白之規定，俾免無益之爭論，故明示應以保證人之意思為準。如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延期清償之允許，不表同意，則主債務延期，保證債務消滅，保證人即不再負保

證責任，蓋債權人自己拋棄期限之利益，應不使保證人因此而受不利之影響也。

2. 本件依投資協議書1第4條記載「獲利保證：乙方(即張佑任)保證，於甲方(即原告)資金到位時起至遲九個月屆滿前，返還甲方投資金額之本金。給付投資金額50%之獲利最遲不得超過自簽約日後十一個月。…」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再據原告提出之簽收條記載，張佑任係於103年12月11日簽約當日收受原告交付投資款支票一張，金額300萬元(見本院卷21頁)，亦即張佑任至遲應於103年12月11日起算9個月屆滿前即104年9月11日前返還本金，給付投資金額50%之獲利不得遲於103年12月11日後11個月即104年11月11日。基此，應認原告與張佑任簽訂之投資協議書1係屬定有清償期限之債務，原告如允許張佑任延期清償，應得被告之同意，否則被告不負保證責任。原告主張系爭投資協議書屬不確定期限債務，為本院所不採。
3. 原告主張其因連帶保證人未簽名，故其拒絕簽屬還款協議書云云。查本件依原告提出之還款協議書(見本院卷第31頁)，其上確實僅有張佑任一人之簽名。惟原告於起訴狀載「...經協商後，原告於106年10月5日與張佑任簽訂還款協議書，雙方約定張佑任應依約定之還款時程支付，倘任一期遲延給付，未到期之款項視同全部到期，豈料，張佑任簽訂還款協議書後，每期均有遲延給付情形，且107年7月31日到期之應付款項120萬遲延至108年2月11日僅給付50萬元，尚餘70萬元尚未支付，總計支付530萬元(計算式：50萬+40萬+50萬+70萬+70萬+100萬+100萬+50萬=530萬)，即未再為任何支付，原告對張佑任之債權，已經聲請鈞院核發支付命令確定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5頁)。復參原告前於109年9月間對張佑任聲請支付命令時，亦於聲請狀載「...經協商後，債權人(即原告)於106年10月5日與債務人(即張佑任)簽訂還款協議書，雙方約定債務人張佑任應依約定之還款時程支付，倘任一期

遲延給付，未到期之款項視同全部到期，豈料，債務人張佑任簽訂還款協議書後，每期均有遲延給付情形，且107年7月31日到期之應付款項120萬遲延至108年2月11日僅給付50萬元，尚餘70萬元尚未支付，迄今即未再為任何支付，之後三期分別為130萬元、130萬元、140萬元均已到期，總計470萬元尚未支付...」、「債務人依照聲證2還款協議書（指本件原證2）總計清償530萬元（計算式：50萬+40萬+50萬+70萬+70萬+100萬+100萬+50萬=530萬），餘470萬元尚未支付，其中107.12.31日到期之140萬元包含利息補償100萬元，就此利息補償100萬元並無遲延利息。...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7-39頁），足見原告確有與張佑任另達成分期之還款協議。原告雖於本院嗣後否認，並主張將起訴狀上開陳述撤回及更正，惟本院認起訴狀為原告所為之陳述，無撤回之效力。原告又主張撤銷自認云云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其於起訴狀所為之自認與事實不符，始得撤銷自認。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，被告復未同意其撤銷自認，自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。

4. 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雖又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其不同意還款協議書之內容，故拒絕簽署還款協議書云云。然原告與張佑任間還款協議之成立，並不以書面為要件，縱令前揭還款協議書僅有張佑任簽名，未見原告之簽章，只要原告與張佑任對前揭還款協議書之內容意思表示一致，應認已成立契約，佐以張佑任簽訂還款協議書後，確實曾依還款協議書附件所載還款金額與時程履行，並已經清償530萬元予原告，此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張佑任既已依約履行部分內容，自不因原告未在還款協議書上簽名或用印，即遽認前揭還款協議並未成立，原告事後所述，顯係權衡利害後所為之更正陳述，相較之下，自應以先前所述為可採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原告已允許張佑

任延期清償，即應有連帶保證人即被告之同意。

(三) 本件原告並未證明被告同意延期清償，被告既未同意允許主債務人張佑任延期清償，則以本件債務定有清償期限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原告允許主債務人張佑任延期清償，並未得連帶保證人（即被告）之同意，則主債務延期，保證債務即告消滅。則原告拋棄期限利益之不利益即不得由被告承受，故被告主張依據民法第755條之規定，其對於本件張佑任之債務，不負連帶保證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于娟